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贵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贵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7,974,710.90	2,572,028,402.96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5,928,195.28	1,348,602,088.09	2.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9,169.16	-91,995,644.5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2,119,134.67	468,741,642.46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0,489.05	23,598,461.41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8,409.24	23,708,568.48	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85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819	1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819	15.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875,565.09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0,644.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1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4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83,668.46
合计	1,582,079.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5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锋	53,763,037	18.65		质押	17,296,094	境内自然人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240,235	15.00	43,240,2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40,235	1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艳华	25,597,765	8.88		质押	25,597,765	境内自然人
路遥	7,206,360	2.5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杨	2,064,57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源晟	1,722,778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唯清	1,582,00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雪芳	1,430,430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升山	1,371,250	0.4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锋	53,763,037		人民币普通股		53,763,037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40,235		人民币普通股		43,240,235	
刘艳华	25,597,765		人民币普通股		25,597,765	
路遥	7,206,36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360	
姚杨	2,064,57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70	
林源晟	1,722,778		人民币普通股		1,722,778	
吴唯清	1,5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0	
刘雪芳	1,430,43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430	
杨升山	1,37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250	
冯健威	1,358,88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锋与刘艳华系夫妻关系，刘雪芳系刘锋姐姐，路遥系刘锋、刘艳华儿媳，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20,634,462.77 元，较上年期末 93,856,562.36 元增加 135.08%，主要原因为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2,345,760.00 元，较上年期末 9,010,000.00 元增加 37.02%，主要原因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17,776,604.24 元，较上年期末 56,259,268.00 元减少 68.40%，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所致；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47,934,824.55 元，较上年期末 25,164,592.27 元增加 487.87%，主要原因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4,915,677.00 元, 较上年期末 11,058,108.42 元增加 125.32%, 主要原因为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314,196,375.68 元, 较上年期末 153,890,972.00 元增加 104.17%, 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896,097.20 元, 较上年期末 2,891,380.71 元增加 103.92%, 主要原因为留抵税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268,530.86 元, 较上年期末 423,379.27 元增加 1,616.79%, 主要原因为本期构建生产车间增加所致;

(9)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27,859,539.52 元, 主要原因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租赁准则, 根据准则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2,272,170.13 元, 较上年期末 4,168,552.86 元增加 194.40%,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置固定资产, 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60,099,343.13 元, 较上年期末 25,891,118.15 元增加 132.12%, 主要原因为本期使用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1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12,325,395.72 元, 较上年期末 148,614,956.38 元增加 110.16%, 主要原因为本期备货增加所致;

(1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6,152,473.24 元, 较上年期末 31,770,698.26 元增加 45.27%, 主要原因为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60,897,079.91 元, 较上年期末 10,264,614.17 元增加 493.27%, 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于一年内到期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2,179,336.64 元, 较上年期末 3,755,829.94 元减少 41.97%, 主要原因为合同履行成本-运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变动所致;

(16) 税金及附加期末余额 1,935,374.54 元, 较上年同期 1,279,886.03 元增加 51.21%, 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对应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7) 销售费用期末余额 7,008,364.79 元, 较上年同期 24,132,409.17 元减少 70.96%, 主要原因为本期将产品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所致;

(18) 管理费用期末余额 8,828,972.75 元, 较上年同期 6,345,994.16 元增加 39.13%, 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余额为 0 元, 主要原因为黄金融资借贷合同及远期合约于上期末到期未到期交割所致;

(20) 信用减值损失期末余额-3,502,636.89 元, 较上年同期-6,161,448.60 元增加 43.15%, 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往来款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21) 资产减值损失期末余额-8,437,126.51 元, 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2) 营业外支出期末余额 51,916.40 元, 较上年同期 832,981.64 元减少 93.77%, 主要原因为上期向驻地政府及疫情防控部门捐赠款项所致;

(23) 所得税费用期末余额 518,719.66 元, 较上年同期 2,440,259.75 元减少 78.74%, 主要原因为本期所得税较上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870,865 股(含本数), 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382,040,196.15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 与本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立案，案号：（2020）鲁 02 民初 496 号。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 3,962,709 加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09）。公司就与 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872 号。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51,389,487.84 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2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锋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